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16年4月18日公司依法取得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原告李家康、邓新华、黄文枝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判令：1、华帝股份公司将李家康、邓新华、黄文枝代表九洲合伙企业向华帝股份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一（内容为提名李家康为华帝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）列入华帝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或后续股东大会）议案；2、华帝股份公司将李家康、邓新华、黄文枝代表九洲合伙企业向华帝股份公司将李家康、邓新华、黄文枝代表九洲合伙企业向华帝股份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二（内容为提名马道为华帝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）列入华帝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或后续股东大会）议案；3、撤销华帝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，即判令撤销选举潘叶江、潘垣枝、潘浩标、杨建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股东大会决议；4、撤销华帝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，即判令撤销选举赵述强、王雪峰、李洪峰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股东大会决议；5、本案诉讼费用由华帝股份公司负担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。

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2016年7月14日，公司收到《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6)粤20民初63号】，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李家康、邓新华、黄文枝的诉讼请求理据不足，本院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第六十八条，第八十七条第（六）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李家康、邓新华、黄文枝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00元，由原告李家康、邓新华、黄文枝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14日